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787號

原告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啓林

被告 安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石國

吳玲玲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8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，上揭裁定已於114年6月27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繳費資料明細（見本院卷第31、35、45頁）、本院答詢表（見本院卷第33、37、47、49頁）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（見本院卷第39、41、51、53、55、57頁）附卷足憑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02 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
04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家慧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7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
09 書記官 鍾雯芳